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0 年 04 月 19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0 年 10 月 11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05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0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05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0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條文 96 年 12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5 點、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點、第8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第14點 條文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 教育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校各系(所、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為彌補各系(所、中心)教師專長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特別需要,始得聘請兼任教師。本校即將退休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 兼任教師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為原則,惟若相關專長確為稀有 或有實務課程需要,始得聘任講師擔任之。
- 五、 兼任教師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 (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 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 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具相當學經歷、相關專長、資歷或實務經驗,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其 提聘職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審查程序辦理。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本校特約講座或名譽教授,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送審,經系 (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六、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提請新聘教師名單(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及教學大綱、著作目錄),各系(所、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嚴謹審查,兼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 如因特殊情形,兼課時數須超過四小時,應於開課前專案簽准。

- 七、 兼任教師之聘期應視實際需要提聘(課程為一學期者聘一學期,一學年者聘一學年),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 八、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u>二年</u>,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 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始得以學位(文憑)或<u>專門著作</u>向系(所、 中心)申請辦理教師證書;系(所、中心)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 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參考教務處提供之教師教學評量統計表)及 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應依本校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教學評量及同儕評量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國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九、 兼任教師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新聘兼任教師由人事室發函,續聘兼任教師由聘任之系(所、中心)辦理。

- 十、 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 等條件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辦法規定提出升等之申請。
- 十一、 兼任教師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

<u>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須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始得依該</u> <u>職級以學位(文憑)送審教師資格。</u>

十二、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